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15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3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伊戈尔	10-13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152 号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伊戈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伊戈尔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伊戈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伊戈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伊戈尔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伊戈尔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518Z015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链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诗鹏



2021 年 3 月 29 日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09,53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7,235,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62,295,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3-128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0,953.0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596.68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356.32
3、加：2018 年 1-12 月利息收入	16.01
4、减：2018 年 1-12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575.55
其中：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41.99
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933.26
③2018 年 1-12 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30
5、加：2018 年 1-12 月银行理财收益	610.55
6、减：2018 年 1-12 月划走上期尚未划走的发行费	2,126.82

项 目	金 额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280.51
7、加：2019 年 1-12 月利息收入	6.29
8、减：2019 年 1-12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15.83
其中：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②使用募集资金（注 1）	10,315.25
③2019 年 1-12 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58
9、加：2019 年 1-12 月银行理财收益	432.21
10、减：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22.56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80.62
11、加：2020 年 1-12 月利息收入	3.79
12、减：2020 年 1-12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92.56
其中：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②使用募集资金	2,492.21
③2019 年 1-12 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35
13、加：2020 年 1-12 月银行理财收益	45.03
14、减：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36.88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已全部结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以 前 年 度 已 使 用 金 额	2020 年 度 使 用 金 额	当 前 余 额
1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11,851.68	10,908.24	0.00	项目已结项， 余额为 0
2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11,680.97	6,752.56	1,491.14	项目已结项， 余额为 0
3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2,978.77	1,510.17	1,001.42	项目已结项， 余额为 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718.08	9,720.41	0.00	项目已结项， 余额为 0
	合计	36,229.50	28,891.38	2,492.56	

注 1：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在 2019 年 11 月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注 2: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和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已在 2020 年 09 月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4)。

##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 号)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257,125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1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329,496.25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5,280.32 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8,314,215.93 元。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7 号)验证确认。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7,932.95
2、减: 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01.53
3、减: 2020 年 11 月-12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36.02
①使用募集资金	8,935.94
②2020 年 11 月-12 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08
4、加: 2020 年 11 月-12 月利息收入	11.65
5、加: 2020 年 11 月-12 月理财收益	0.00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7,907.05
其中: 购买银行理财	36,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1,907.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8,936.02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907.05 万元,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07.05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36,000 万元), 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4月20日、5月23日，分别与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县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初始存入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理财产品	银行存款	合计	
1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44501001040048938	11,851.68	0.00	0.00	0.00	2019年12月12日销户
2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44501001040049225	—	0.00	0.00	0.00	2019年12月12日销户
3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44501001040048920	9,718.08	0.00	0.00	0.00	2019年12月12日销户
4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桂东支行（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44050166729009668866	11,680.97	0.00	0.00	0.00	2020年10月15日销户
5	中国农业银行吉安支行（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14097601040003260	—	0.00	0.00	0.00	2020年10月16日销户
6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城南支行（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757900173610801	2,978.77	0.00	0.00	0.00	2020年10月15日销户
7	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757903641510106	—	0.00	0.00	0.00	2020年10月15日销户
	资金合计		36,229.50	0.00	0.00	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对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账号为 44501001040048938、44501001040048920 以及 44501001040049225 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专户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初始存入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理财产品	银行存款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44501001040054779	38,552.95	19,000.00	559.08	19,559.0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757905135410288	—	17,000.00	1,346.40	18,346.4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757900173610688	8,278.47	0.00	1.57	1.57
资金合计			46,831.42	36,000.00	1,907.05	37,907.05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人民币 2,492.56 万元；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人民币 8,936.0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 年 03 月 29 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附表1：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36,229.50	0.00	36,229.50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31,383.9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 (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1、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 业基地项目	否	11,851.68	11,851.68	0.00	10,908.24	92.04%	2019 年 2 月 28 日	96.36	否	否
2、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否	11,680.97	11,680.97	1,491.14	8,243.70	70.57%	2020 年 6 月 30 日	895.95	不适用	否
3、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78.77	2,978.77	1,001.42	2,511.59	84.32%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	否	9,718.08	9,718.08	0.00	9,720.41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229.50	36,229.50	2,492.56	31,383.94	86.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是受市场竞争环境、原材料涨价的影响，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故实际效益相对较低。 2、LED 项目预计的效益为完全达产后的效益，该项目在 2020 年上半年建成，于 7 月开始投产，报告期内处于产能爬坡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8】3-43 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41.99 万元。经伊戈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41.99 万元。（公告编号：2018-01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91.95 万元，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997.58 万元，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39.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随着项目采购设备的持续扩大也提高了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另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都结项，募集资金账户已都销户，节余的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6,831.42	募集金额	8,936.02	募集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8,936.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金额		募集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金额		募集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38,552.95	38,552.95	657.55	657.55	1.71%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78.47	8,278.47	8,278.47	8,278.4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831.42	46,831.42	8,936.02	8,936.02	1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907.05 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07.05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为 36,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 01月 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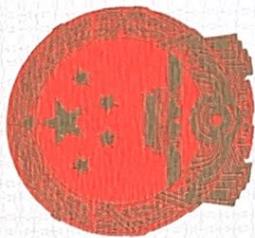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h  
thi  
年  
After



陈健武  
1101013003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陈健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20908263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月 31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邱诗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12-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122304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301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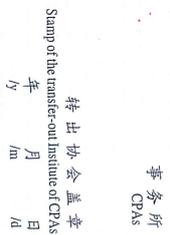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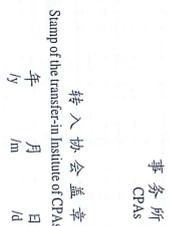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一年  
 after



邱诗鹏  
 1101013010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